

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 150 万吨白云石及年 产 28 万吨轻烧白云石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广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 年 3 月 24 日，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 150 万吨白云石及年产 28 万吨轻烧白云石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 150 万吨白云石及年产 28 万吨轻烧白云石灰建设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洛满镇洛河村中段屯五寨山，性质为扩建项目，由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阶段性验收），其中环保投资 402 万元。矿区面积 0.1194 平方公里。

项目产能扩大后，矿山仍以露天开采方式开采，采矿规模扩大至 150 万吨/年，矿区面积 0.1194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300 米~+145 米，采矿权范围拐点不变，矿区范围内+300 米~+145 米标高段可利用保有矿石资源储量为 316.090 万立方米(698.56 万吨)，开采矿种为白云石，服务年限为 4.7 年，产品方案为冶金及建筑用白云岩块矿、石碴，以及利用白云岩块矿煅烧制备冶金用轻烧白云石粉。

项目环评设计配套建设轻烧白云石粉生产线，包括新建两座机械立窑，产能 19 万吨/年，并对原有两座立窑进行机械改造，产能 9 万吨/年，包括上料、输送、脱硫除尘、仓储等设施，共四座机械立窑，年产轻烧白云石粉 28 万吨。

项目实际现阶段完成了对原有两座立窑的机械改造，未完成新建两座机械立窑。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产量为年开采加工 150 万吨白云石、年产 14 万吨轻烧白云石，因此本次验收仅对项



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 150 万吨白云石及年产 28 万吨轻烧白云石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 150 万吨白云石及年产 28 万吨轻烧白云石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取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 150 万吨白云石及年产 28 万吨轻烧白云石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9]4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根据 2019 年 3 月 28 日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作为采矿权人取得的由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502212014087130135631），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白云岩矿开采标高+300 米~+145 米，矿区面积 0.1194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建设完毕。

2018 年 9 月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编制了《柳江县洛满镇五寨山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019 年 4 月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编制了《柳江县洛满镇五寨山白云岩矿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2019 年 5 月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柳江县洛满镇五寨山白云岩矿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2020 年 4 月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编制了《柳江县洛满镇五寨山白云岩矿堆料场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2020 年 7 月 13 日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21581994356W001P。

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6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1）项目环评设计新建 2 座机械环保窑。

（2）项目环评设计设置袋式除尘器 8 台，脱硫喷淋塔 2 套。

（3）项目食堂厨房须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产生的餐饮油烟须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经食堂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餐厨废水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4）项目破碎筛分生产线的初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工序均分别设置密闭隔间，均分别采用密闭处理+袋式除尘器+喷淋降尘措施，分别通过各自配套的一根 15 米高的 1#、2#、3# 排气筒排放。

（5）项目环评设计新建两座机械立窑，炉窑废气分别经配套的 1 套布袋除尘+碱液喷淋脱硫除尘设备处理后，分别由 30 米高 5#、6# 排气筒排放。新建两座机械立窑卸灰口经同一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8# 排气筒排放。

（6）项目环评设计两座改造机械立窑卸灰口均为全封闭式，两座改造机械立窑卸灰口经同一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7# 排气筒排放。

（7）项目设计轻烧白云石粉破碎过程采取密闭处理，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9# 排气筒排放。

（二）项目实际建设

（1）由于项目预计第二阶段再新建 2 座机械环保窑，现阶段进行阶段性建设，进行阶段性验收，因此现阶段未新建 2 座机械环保窑。

（2）项目员工用餐自行解决。

（3）由于项目为阶段性建设，设置袋式除尘器 5 台，脱硫喷淋塔 1 套。

（4）项目生产线的初级破碎、二级破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5）项目现阶段未新建 2 座机械环保窑，现阶段进行阶段性建设，进行阶段性验收，因此尚未建设新建立窑配套的排气筒。

（6）项目两座改造机械立窑卸灰口均为全封闭式，配套一体化的袋式除尘器。

（7）项目轻烧白云石粉破碎过程采取密闭，配套一体化的袋式除尘器。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一定变动，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



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 150 万吨白云石及年产 28 万吨轻烧白云石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资料，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保工作回顾

项目建设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建设施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对环境影响已消除，未发现有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自然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场地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流入沉淀池沉淀，用于场地洒水喷淋降尘。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个体经营户抽取清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主要是：露天采矿作业过程中矿体表土剥离、凿岩钻孔、采装、运输、堆存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项目采用湿式作业及洒水降尘等措施；项目物料传送、场地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方式进行降尘。项目场地内道路禁止超高运输，要求车辆低速行驶，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理路面。

3、有组织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主要是：两座改造后的机械立窑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碱喷淋塔脱硫处理后，通过30m高的烟囱排放（DA001）；白云石初级破碎、二级破碎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白云石筛分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排放主要是：凿岩钻孔机、爆破工序、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及生产工序产生的噪声，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等。

项目机械运行时做好机械的润滑，减少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规定运输车辆在厂内减速慢行，且规定车辆经过居民点时禁鸣喇叭，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采矿时剥离的表土、废土石渣、废石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砂池泥渣和职工的生活垃圾、废机油。

本项目采矿时剥离的表土堆放与项目场地内的临时排土场，用于矿山复垦。废土石渣、



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 150 万吨白云石及年产 28 万吨轻烧白云石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废石膏临时堆放在项目场地内，用于矿区内道路平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项目矿区初期雨水沉砂池泥渣用于矿区内道路平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桶中，交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项目车辆、机械等机修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收集于废油桶中，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废油处置资质的柳州市百川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柳江分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正常开启运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三）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1 两座改造后的机械立窑废气经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DA002 白云石初级破碎、二级破碎加工废气、DA003 白云石筛分废气经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的要求。

（四）噪声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采矿时剥离的表土堆放与项目场地内的临时排土场，用于矿山复垦。废土石渣、废石膏临时堆放在项目场地内，用于矿区内道路平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项目矿区初期雨水沉砂池泥渣用于矿区内道路平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桶中，交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项目车辆、机械等机修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由废油



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 150 万吨白云石及年产 28 万吨轻烧白云石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桶装着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定期交由有废油处置资质的柳州市百川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柳江分公司进行处理。

五、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一）植被破坏的调查

调查可知，项目主要植被破坏因素为矿区车辆运输、人为活动对调查范围内植被产生一定的破坏，调查范围内的植被多为桉树人工林、灌木植被，无珍稀植物分布，这些植物物种在调查区广有分布，项目建设占地仅会使这些物种数量减少，未使物种种类减少。项目积极对厂区进行植被恢复，工程运行期对项目区植物的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说明项目采取的植被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二）动物影响的调查

调查发现，项目所在区域采矿由来已久，而且周边人为活动较频繁，目前已形成了工矿用地-农业种植居住用地等现状，评价区域内动物资源以蛇、老鼠等为主，周边村庄（距离项目 1500m 以上）中动物主要为家禽、家畜，诸如鸡、鸭、猪、狗等。工程评价区域内未见珍稀野生动物。这些动物适应力强，迁移能力强，项目运行期长期占地未对调查区内动物的栖息、繁衍造成大的影响。

（三）占地环境的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采矿许可证面积 0.1194km²，占用的土地类型主要为人工林地、自然灌丛草本植物组成，由于本项目占地对整个评价区而言，占用面积非常小，对调查区土地资源的影响较小。

由于本项目的建设，使部分自然生态环境变成人工景观。一定程度上破坏了该区域的自然生态景观的连续性。随着施工期结束和生产过程中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项目周边的生态环境将得到进一步的恢复。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及时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要求环保设施要留有运行记录，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四）加强运输道路洒水作业，进一步治理道路扬尘。

（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2021 年 3 月 24 日



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 150 万吨白云石及年产 28 万吨轻烧白云石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 150 万吨白云石及年产 28 万吨

轻烧白云石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何殿保	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	13877275766
廖志	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8877237918
谭和平	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	副厂长	19994568818
黄志明	广西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10836
李政强	广西柳州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9667429
何国平	柳州市柳铁院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33031573

